

### 附件 3

## 应届毕业生未就业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长宁区 2020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充招聘考试，报考单位为\_\_\_\_\_，报考岗位为\_\_\_\_\_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晓《上海市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公告》、《上海市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问答》及《长宁区 2020 年度事业单位第二批补充招聘公告》中所规定的应届毕业生身份条件。

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条件，如有隐瞒或不实，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被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的后果和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